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衢市人社函〔2019〕73号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50号 建议的会办意见

衢州市教育局：

余岳峰代表在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关于全市统筹教师招考的建议》的建议（第250号）悉。现将有关情况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市统一时间、统一试卷招考初中、小学教师”的建议。目前，各县（市、区）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包括教师招考）由各地自行组织，利于各地根据自身实际合理、自由安排，同时，也利于参加考试人员有多次考试及就业机会。对余岳峰代

表的建议，我们将继续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程序，努力促使全市范围内教师招聘工作更加合理有序。

**二、关于“已经入伍的教师要报名参加报考，必须征得所在教育部门的同意，否则不予报名”的建议。**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2010〕92号)，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12〕194号)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指导性文件精神，“已被事业单位录用人员不得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这一点，暂时没有政策依据。不过，为一定程度上控制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随意参加招考、选调等问题，近年来，我局在公开招聘市属事业单位(包括市直学校)工作人员时，都在招聘公告明确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入围面试须书面报告所在单位，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的，须与所在单位解除聘用关系后，才能办理新单位聘用手续；选调市属事业单位包括市直学校工作人员时，在选调公告中明确新招聘录用试用期未满、招聘时岗位有服务年限要求且未满服务年限的不得参加选调。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深入研究，制定完善相关措施，努力维护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教师队伍)的稳定性。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16日

(联系人：江苗，联系电话：0570-3081906)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印发

---